

參選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 **112 年 11 月 17 日** (以郵戳為憑) 以前，將下列表格按編號，以 A4 紙張格式，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。檢具文件不齊全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加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，概不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報名資料檢點項目

1. 本檢點表
2. 臺北市模範勞工**選拔表** (各項資料皆填寫完整，貼**彩色大頭照** 1 張，依推薦單位蓋**單位圖記、印章或工會正式圖記**)
3. 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(無則免附)
4. **切結書**正本親簽
5. **無不良紀錄證明書**正本 (請逕向警察局申請)
6. **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**或**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 (一個月內)
7. **在職證明**正本 (含雇主或推薦單位印信)
8. 各項**績優事蹟佐證資料** (按項目順序附上)
9. 企(產)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**所屬工會** (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)之**理、監事名冊**，並應記載任期。
10. 以上文件依序各附上 **11 份**，以 A4 裝訂成冊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：

依據 113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規定，須符合：

- 未曾當選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選拔之模範勞工

【下列(一)至(三)項請依報名組別擇一項勾選】

(一) 企(產)業勞工組

1.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
2. 於該事業單位**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** (須檢附申請人之**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)
3. **未擔任**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 (常務監事) 以上職務 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
4.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- (1)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2)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二)職業勞工組

- 1.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）
- 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3.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工會領袖組：

- 1. 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2. 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（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），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四)工會會務人員組：

- 1.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
- 2.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（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）
- 3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
- 4.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- 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：_____

